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高新建议复字[2025]1号

分类:道路交通类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道路交通类1号建议的答复

县政府办:

根据乔乐代表团刘迭生、王意仁等6位代表的建议:“园区因地制宜尽快建设停车场，便于车辆停放，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交警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尽可能的维护交通安全，以此减少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经济发展。”的问题。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收到（安府办字〔2025〕9号）《关于认真办理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文件后，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工投公司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交通运输局前往实地查看，摸清现状情况，明确工投公司专职办理该建议。

经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交通运输局现场查看，综合考量交通流量、物流需求等因素，最终在安鸿路以南、东阳大道以西，确定建设大型货车停车场。该项目建设面积16463.2平方米（约24.69亩），可提供110个标准货车停车位，并配套完善照明、监控、充电桩等设施，有效解决了大型货车“停车难”问题。

2025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人大代表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县高新园区管委会　　83412114　　邮政编码：330500

县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道路交通类1号建议关于在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大型货车停车场的建议办理方案

承办人员：安义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雄

分管领导：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海强

针对提案中的建议：

园区高度重视，正在加快办理。具体如下：

1.进行选址摸排。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交通运输局对高新园区范围内闲置用地进行核实摸查，通过现场查看，分析比较，并经县委主要领导同意选定安鸿路以南、东阳大道以西作为安义县高新园区货车营地建设用地。

2.实施规划设计。委托设计单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停车场的全面规划设计工作，以确保满足货车停车功能需求及基本配套设施的标准。

3.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首期场地平整、碎石摊铺、围挡安装及门口道路硬化延伸施工已完成，基本满足车辆停放要求；配套配套建设门卫、餐饮、商超、维修站等钢结构配套用房约600平方米，完善场内环形道路硬化，并将东阳大道临街一侧改造为砖砌围墙。截止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约45%，其中实体围墙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环形道路混凝土浇筑，同步进行钢结构配套用房基础开挖施工。

2025年6月13日